

隆化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隆放管服〔2023〕2号

隆化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化县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版)》《隆化县公共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公共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冀放管服小组办〔2022〕5号），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动态更新、数据同源、严格管理，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汇总编制了《隆化县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版)》《隆化县公共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两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

一、统一更新调整目录。各部门要对照“两张清单”统一调整更新本地政务服务事项及非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各部门要及时完成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的调整工作，要按照“应领尽领”原则，完成事项管理平台事项认领和实施规范维护工作。

二、确保事项数据同源。各部门要推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各级各类审批应用系统与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确保政府门户网站、业务审批系统、政务服务评价等系统平台与事项管理平台事项一致、数据同源。

三、严格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要根据“两张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动态化和公开化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和非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做好编制、调整、审核、发布、使用等相关工作。

四、及时对外公开公示。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实体大厅等多渠道及时将“两张清单”向社会公开公示，广泛接受企业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公开内容包括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事项类型、实施层级、设定依据等内容。

附件：1. 《隆化县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版）》

2. 《隆化县公共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3年版）》

附件内容请自行下载（邮箱：lhxzwfwxzyx@126.com，密码：Zwfw7066380）。

隆化县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隆化县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